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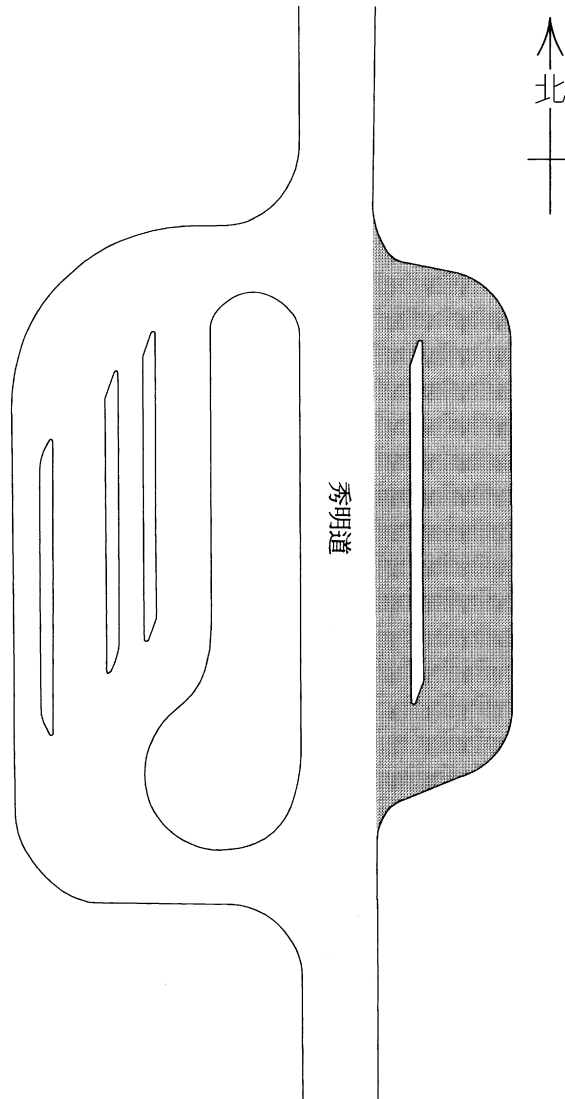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秀茂坪(中)臨時巴士總站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止，秀茂坪(中)臨時巴士總站將會劃為禁區。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上述巴士總站。該總站的確實範圍，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- B. 巴士總站——九龍區
秀茂坪(中)臨時巴士總站

附表



秀茂坪(中)臨時巴士總站

運輸署署長霍文